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秦川集团 100%股权并吸收合并秦川集团，拟向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2.06%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预计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停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动情况。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4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8、2013年4月9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3 年 月 日